

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；
2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9〕17 号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；
3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 号）。

（二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保险机构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；
2.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；
3.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；
4.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、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。

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

1.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新办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书面申请	原件	1	纸质	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	
2	保险行业主管部	加盖企业公	1	纸质		

	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	章的复印件				
3	营业执照	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
4	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	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、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	

2.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书面申请	原件	1	纸质	列明变更事项(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)	
2	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,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	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、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	
3	变更机构名称的,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、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	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	

(四) 基本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;
2.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;
3. 不予受理的,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;受理的,出具受理通知书,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;

4. 予以核准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（针对新办、补办、变更申请）或备案表（针对终止申请）；不予核准的，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；

5.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；

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受理部门：经常项目管理处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咨询电话：0471-6650434 0471-6650374

办理地点：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

（五）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XX 保险公司关于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申请

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：

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，注册资金 XX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 XX 地（公司基本情况介绍）。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具体情况介绍（如拟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范围、公司经营情况、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）

XX 保险公司

XXXX 年 X 月 X 日

XX 保险公司关于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（或机构名称）的申请

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：

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，注册资本 XX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 XX 地（公司基本情况介绍）。我公司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取得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，现由于 XX 原因，拟申请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（或机构名称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具体情况说明（如目前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范围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（或机构名称）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等）

XX 保险公司

XXXX 年 X 月 X 日